

各級學校免費教學活動申請表

** 此表格僅供申請免費入園，導覽解說請上網預約

**資料不全、未蓋學校關防或關防不清楚皆視為無效申請表

學校資料	校 名			
	地 址			
	負責老師	辦公電話：() 分機 手 機：		
旅行社	承辦人員	辦公電話：() 分機		
	當日領隊	手 機：		
參訪資料	參訪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		
	班級總數	學生總人數	老師總人數	
教學目標	學校處室章			
備註	一、教學團體定義：學校辦理由該校教師帶領該校學生參觀本園區之教學活動。下列性質不屬教學團體，如有疑議，由園方認定： a. 安親班、才藝班、補習班、社區大學，b. 短期交換學生，c. 教師自強活動，d. 夏、冬令營，e. 學生社團、聯誼活動。 二、經園方認定為免費教學團體，則學生全員免費，教師免費名額依「教師免費參訪證明名冊」為準，其他人員(家長、眷屬、校護、隨團攝影師、旅行社人員…等等)，需依園方票價規則購票入館，購票人數未達20人以全票計價，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園區網站公告。 三、請以 mail(Email:921ser@nmns.edu.tw)方式提交申請。學齡前團體(幼稚園/托兒所)，請連同立案證明書一併提交。E-mail 主旨請依照下列格式編寫。 e-mail 主旨:參訪日期(YYYY-MM-DD)-縣市-學校名稱 (例:2022-02-23-XX 縣市 XX 國小) 四、解說服務，最晚請於參觀日8天前，完成網路申請。 https://apply.nmns.edu.tw/mp.asp?mp=2 五、參觀當日請繳交此申請表正本。			

教師免費參訪證明名冊

學校名稱：

參訪日期：

本名冊僅供該校現職合格教師證明身份用

非教師請勿登錄於此名冊

(例如:學生、家長、眷屬、校護、隨團攝影師、旅行社人員…等等)

編號	教師姓名	編號	教師姓名	編號	教師姓名
1		11		21	
2		12		22	
3		13		23	
4		14		24	
5		15		25	
6		16		26	
7		17		27	
8		18		28	
9		19		29	
10		20		30	
備註	一、未列於本名冊中之合格教師，參觀當日憑教師證、聘書證明亦可免費。 二、本名冊未蓋學校關防或關防不清楚無效。				

關 防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